

英國學制現況及其改革動向

教育學院 教育系

陳 奎 憲

英國，正式名稱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係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四部份所構成。英國是一個高度工業化及現代化的國家。英國人雖愛好自由、崇尚民主；但偏於保守遷就事實。其一切社會制度悉在容舊納新的方式中求改進，在現實環境中求適應。因此，英國教育制度的發展也是漸進、紮實而穩健的。本文探討英國學校制度，著重於其目前措施與未來發展趨勢，討論範圍僅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因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另有不同的教育制度。

壹、一九四四年法案以後的教育發展

一九四四年英國教育法案（又稱巴特勒教育法案 Butler Education Act）是影響其現代化教育型態的最重要改革。它奠定了現代英國教育發展的基礎。此一教育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原來爲監督英國公共教育而設置的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改爲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其法定職責在促進英格蘭與威爾斯教育之全面發展，並監督與指導地方教育當局依國家政策提供各類教育設施。

（二）該法案規定以郡及郡自治市（County and County Borough）爲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簡稱LEAs），負責提供並辦理該地區公共教育事務。

（三）在公共教育方面，確立小學教育（五至十一足歲）、中等教育（十一足歲至十八足歲）、以及擴充教育（受義務教育後，無年齡限制）一貫的學校系統。義務教育從五歲開始（但地方教育當局應儘量提供五歲以前的幼稚教育），強迫義務教育的「離校年齡」由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並以逐步提高至十六歲爲目標。

（四）該法案對於地方教育當局提供宗教教育、醫療服務、牛奶午餐、特殊教育、以及部分時間強迫補習教育等均有明確的規定。

（五）該法案規定，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須向教育部登記，並接受監督；私立學校如接受地方教育當局經費補助，可改爲補助學校（Aided schools）或管轄

學校 (Controlled schools) 。

綜上所述，可見一九四四年巴特勒教育法案，一方面規定教育事業由各地方教育當局負責辦理；另一方面則規定由中央教育部督導全國教育。整個學制系統趨於單軌精神；但雙軌的遺跡仍然存在。至於大學，在傳統上是獨立自主的學術機構，該法案並未加以任何改變。

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實施以來，歷經多次的修改。迄今一九八〇年，有關修訂法案，將近有二十種之多。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一九六三年的倫敦市政府法案 (London Government Act)、一九七二年的地方政府法案 (Local Government Act)、一九七三年的職業及訓練法案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ct) 與全國醫療服務重組法案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Reorganisation Act) 等。這些法案在行政組織與經費分擔方面有所調整，並未根本改變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的精神的。(註一)

在學制改革方面，一九六四年教育法案允許地方教育當局及私人教育團體設置新的中小學校，不受一九四四年法案中有關學齡的限制。因而，介於中小學之間的新型「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s) 於一九六八年乃告出現於學校制度中。此類學校目前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一千多所。

英國傳統中等教育三分制 (即文法、現代、技術三類中學分別設置)，至一九五〇年代開始逐漸改變。若干現代中學開始提供學術課程；有些不同類型的學校合併為「兩科中學」(Bilateral schools)，甚至有「多科」(Multilateral) 或「綜合」(Comprehensive) 中學的出現。綜合中學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逐漸發展，至一九六五年由於當時工黨政府的大力推行，擴充極為迅速。(註二) 保守黨政府雖不如工黨熱衷於發展綜合中學制度，但基本上亦不持反對態度。因此，至一九八二年止，在英格蘭有百分九十 (威爾斯有百分之九十五) 的中等學校學生，均就讀於綜合中學 (包括中等教育階級的中間學校)。(註三)

在高等教育方面，英國大學在傳統上享有崇高地位，師範教育與高等技術教育機構則顯然較為遜色。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委員會 (Robbins Committee) 建議提高師範教育與高等技術教育機構至大學程度。因此，部分高等技術學院 (Colleges of Advanced Technology) 已改制為大學，而當時的師範專科學校 (Teacher Training Colleges) 也改制為師範學院 (Colleges of Education)。後來為貫徹高等教育「二元體系」(Binary system) 的政策，一九六六年政府公佈分區設置「多元技術學院」計畫 (Plan for Polytechnics and Other Colleges)，至一九七三年三十所多元技術學院 (簡稱多技學院) 先後成立。一九七五年以後，師範學院亦進行改組，有些併入大學 (為數極少)，多數和其他學院合併構成高等教育學院 (Colleges or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一方面提供廣泛的高等教育課程，一方面負有培養師資的責任。

從上述一九四四年以來英國教育制度的演進，可見英國教育一方面乃基於其文化傳統，一方面在順應社會變遷，而不斷的力求調整與改革，而形成目前的學制。下節介紹

英國學校制度的概況。

貳、現行學制概況

英國現行學校系統可分小學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大學教育與師範教育等五部分予以說明：

英國小學教育包括兩個階段：前段（五歲至七歲）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s），後段（七歲至十一歲）為初級學校（Junior schools）。五歲以前的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s）或保育班（Nursery classes）屬於學前教育。

一九六八年以後新出現的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s）有三種型態：

(一)八歲至十二歲的中間學校（屬於初等教育）。

(二)九歲至十三的中間學校（介於中小學之間）。

(三)十歲至十四歲的中間學校（屬於中等教育）。

英國中等教育較為複雜，根據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所形成的中等教育三分制，包括：

(一)文法中學（Secondary grammar schools），修業年限由十一歲至十八歲，其課程以升學預備為主。

(二)技術中學（Secondary technical schools），修業年限亦為十一歲至十八歲，其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

(三)現代中學（Secondary modern schools），修業年限為十一歲至十五歲（或十六歲），學生受完義務教育後離校，或轉入其他學校。

自從一九六五年政府積極改革中等教育，推展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s）以來，至一九八二年傳統的中學教育三分制，幾乎已經不存在。在英格蘭文法中學的校數已經由一千一百八十所減少為一百八十五所，技術中學由三百所減少為十多所，現代中學則由三千四百九十八所減少為三百五十七所。根據一九八二年的教育統計，英國中等學校學生百分之九十均就讀於各類綜合中學（共計四千二百四十一所），顯然，再以「三分制」說明英國中等教育，已經不切實際了。

英國綜合中學通常修業年限由十一歲（或銜接中間學校由十二歲、十三歲或十四歲開始）至十八歲（或十九歲）。有些則僅招收十一歲至十六歲學生，此類綜合中學學生，如受完義務教育有意繼續就讀者，可轉入前者（十一～十八歲學校）的後段，或進入第六級學校（Sixth-form colleges），也可以進入其他擴充教育機構。

在上述公立學校以外，英國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另成一個系統。私校學生於七歲時進入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s），再於十三歲時考入公學（Public schools），以至十八歲為止。此類學校學生以升大學為主要目標。

英國義務教育年齡為五歲至十六歲。受完義務教育後，如未進入中等學校後段的學生，可接受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就業者）的教育，這是屬於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的領域。

所謂擴充教育，是指義務教育期滿（十六歲）以後，大學以外的全時（Full-time）或部分時間（Part-time）的教育。其內容可廣泛地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與一般成人教育，所以，無論是職業性課程或一般文化與休閒活動課程，都是擴充教育的範圍；但是，十六歲以上仍就讀中等學校後段者，仍屬中等教育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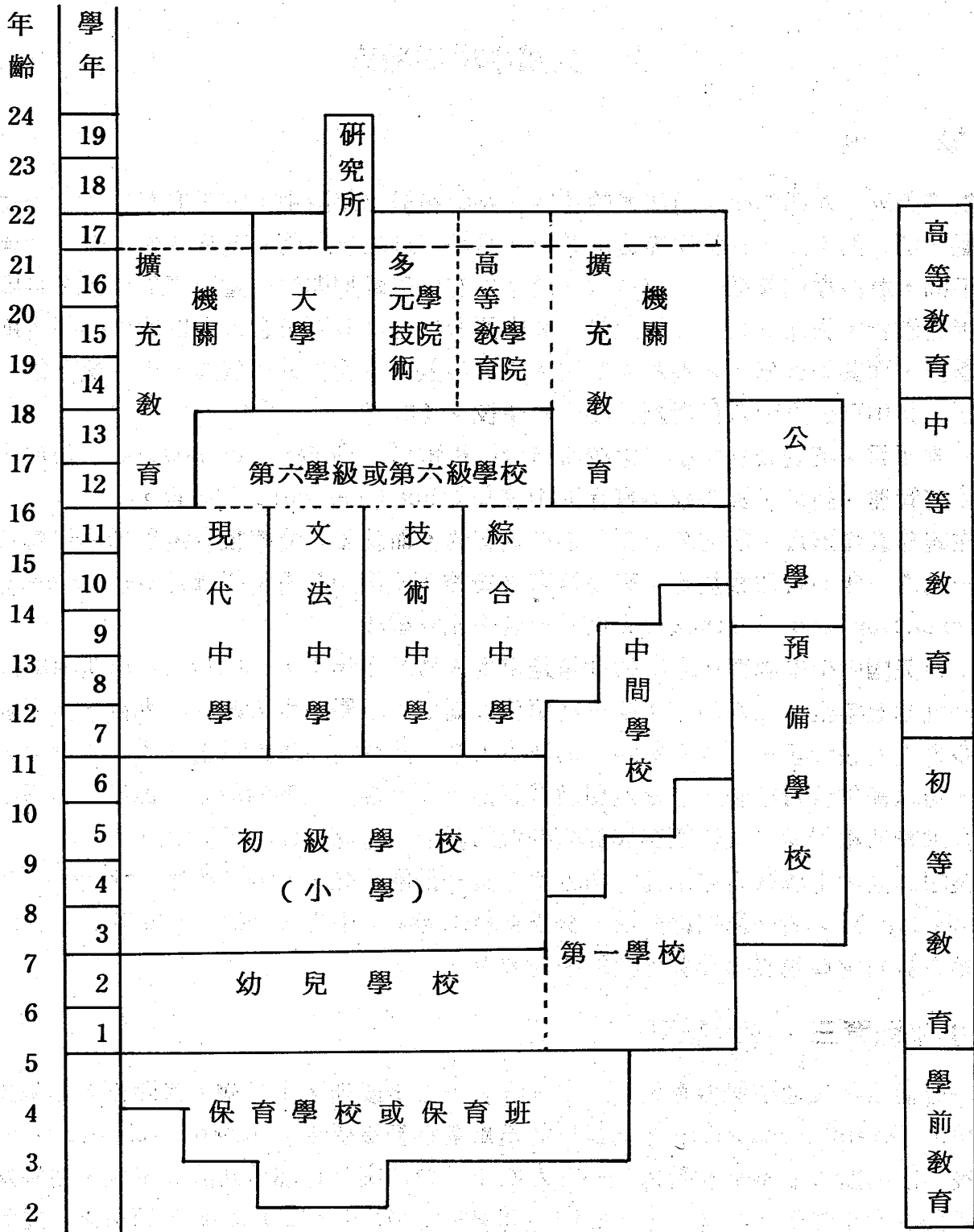
英國擴充教育頗具彈性，可適應不同程度，各種需要的學生，而且沒有年齡限制。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共有二百多萬學生就讀各類擴充教育機構。就水準而言，可分為高級擴充教育（Advanced further education）和非高級擴充教育（Non-advanced further education）兩類，前者屬高等教育（相當於大學程度）後者為專科程度。就上課時間而言，可分全時式、三明治式（Sandwich）、和部分時間式（如每週上課一天，稱為Day-Release 或全時上課一段時間，稱為Block-Release），此外，也有夜間上課者。因為沒有年齡限制，學生可以依據自己的資格、能力、選擇適當課程，並繼續深造取得進一步的高級學位。目前英國擴充教育機構包括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三十所，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r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約七十所，其他擴充教育學院（名稱很多）約五百所，以及成人教育中心（Adult Education Centres）五千多所。

英國大學為自治團體，享有完全的學術自由，不屬公共教育系統。迄至目前英格蘭和威爾斯共有三十六所大學（包括最近成立的白金漢大學）。大學學位分為尋常學位及榮譽學位，前者修業年限三年，後者通常為四年。大學畢業後有各種文憑（Diploma）課程或碩士學位課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於哲學博士學位，於獲得學士後，通常須攻讀三至四年，提出具有創見的論文，經口試後，始可領受博士學位。此外，高級博士學位，如文學博士（D. Litt.），理學博士（D. Sc.），通常係授與對專門學術具有卓越成就與貢獻之學人，並非研究生攻讀的學位。

英國師範教育為高等教育體系之一環，分別由大學教育系與擴充教育機構辦理。原來的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到一九七七年以後，幾乎已經不存在。目前英國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多元技術學院、高等教育學院等）都可以參與師資訓練。在目前英國師範教育制度中，政府只規定兩項取得教師資格之條件：第一是教育學士學位（B. Ed.），第二是學士後教育證書（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簡稱PGCE），前者又分三年制的尋常學位與四年制的榮譽學位；後者為讀完學士學位後繼續接受一年的教育專業課程後取得。

英國校外考試為其學校制度中的一個特色。英國學生於十六歲時可參加尋常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Level）或中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考試；在十八歲時可參加高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level）。其考試成績為畢業紀錄、申請就業及升學之依據。最近，政府考慮將尋常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和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合併為一，以簡化考試類別。

茲將英國現行學校系統圖示如下：（參見圖一）



圖一 英國現行學校系統圖

叁、英國中小學教育

一、概 述

根據英國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的規定，在義務教育年限中，家長有責任使其子女依其年齡、能力與性向，去接受充分的教育。目前英國兒童通常在五歲入學，至十六歲為離校年齡，這段期間包括中小學教育。幾乎所有的學齡期間的兒童與青少年都進各類中小學接受教育，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有百分之九十四的中小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而其餘百分之六進私立學校。約有半數學生受完義務教育（十六歲）後，繼續升學，其中百分之十八仍繼續留在中等學校。（註四）

一般而言，英國公立中小學之校務方針由校董會（Governing bodies）決定，而實際校務管理、組織、及課程等事宜則由校長（head teachers）負責。

在義務教育階段，所有公立學校都是免費的，而就讀私立學校學生須繳納學雜費。依據一九八一年教育法案規定；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得由教育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資助就讀若干私立學校。

當前英國中小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是學生人數的逐年下降。由於人口出生率的降低，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年之間英格蘭與威爾斯中小學學生人數約由九百多萬人降為七百多萬人。預計至一九八六年時，其減少人數，將達三百萬人以上。中小學學生人數下降，可以節省教育經費，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並且淘汰陳舊的設備；但另一方面由於師資需求量的相對減少，影響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至深且鉅。（註五）

英國公立中小學教育有兩種分類方式：其一為兩段分法（分為小學 Primary 和中學 Secondary），另一為三段分法（分為初級 first，中間 middle，和高級 upper）。各地方教育當局也提供非強迫性的學前教育。

二、小學教育三、中等教育

一般而言，英國小學教育始於五歲，止於十歲半或延至十二歲，其間五至七歲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s），七歲以後至畢業為初級學校（Junior schools）。不過這種年限的劃分並不是絕對的：一九六四年教育法案允許部分新設立學校，在特殊情況下延長受教年限至十二歲以上，此即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s）的由來。同時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也規定地方教育當局應為五歲以下兒童，設置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s）或附屬於小學的保育班（Nursery classes）。英國法定公共教育系統只包括小學教育、中等教育與擴充教育三階段，因此，五歲以前的「學前教育」也常被併入小學教育範圍。

(一) 保育學校與保育班：

保育教育（幼稚教育）是英國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徵之一。此一階段為兒童由家庭依賴生活轉入同儕群體生活的教育時期。保育學校或小學保育班每班人數在三十人以下，

兒童在保育教育階段，並無正式的課程，僅從事戶內外遊戲、韻律、唱遊、繪畫、聽故事等活動。此一階段教育主要在培養幼兒適當的態度與習慣，注重其身心健康及發展良好的社會行爲。

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公佈後，由於各地方教育當局致力於推行小學以上的義務教育，因此保育教育的擴充較爲緩慢。迨一九六八年教育科學部公佈「城市教育方案」(Urban Programme)，投入大筆經費擴展保育學校和保育班，至一九七五年，已增加了二萬四千多個名額。(註六)此外，如果各地方教育當局有意將小學教育多餘的設備改變爲保育教育之用，亦可獲得教育科學部的經費補助。

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公立保育學校六百四十六所，學生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人；而小學保育班的學生總計有二十萬零四千八百零九人。(註七)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三至四歲的全部兒童中約有半數在公立的保育學校或保育班接受學前教育。

(二) 幼兒學校與初級學校

英國小學教育分爲幼兒學校和初級學校。幼兒學校始於五歲，止於七歲或八歲，其後即爲較長時間的初級學校。幼兒學校與初級學校可能分設或合設，合設者爲共用建築物，但分爲幼兒部與初級部；校長也可能相同或不同。

一九八〇年時，英國全部幼兒學校均爲男女合校，而教師幾乎全屬女性。若干初級學校爲男女分校，但多數爲合校。至於每校學生數多在一百至三百人之間，很少大規模學校。這是因爲傳統上，校長及教師均須了解每個兒童和家長；學校與家庭之關係，也因此顯得相當密切。

幼兒學校的功能在使五至七歲間的兒童獲得身心及道德上的健全發展。其教學活動與保育學校相似，只是進行略有組織與較有系統的學習。幼兒學校所根據的教學原則，仍是讓學生主動學習，教師從旁協助。一般幼兒學校，通常爲五歲剛入學的新生設置「接待班」(Reception class)，此時並無正式課程。通常於教室內，放置許多教學用品或教具，令兒童自由使用，從而獲得簡易的閱讀和計數知識、以及繪畫、雕刻、剪裁…等技能。音樂、舞蹈及韻律活動，亦爲重要的教學內容。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其教學方法逐年不同；有的教師採用正式的教學，有的教師則繼續從事個別和團體活動。惟近年來一般幼兒學校教師，漸有沿用家庭編組(family grouping)的方式。質言之，即將五至七歲的兒童，不分年級，集合於一班，實施混合教學，以打破傳統之依年齡分級的制度。此外，英國小學近年來也盛行所謂學校建築之開放式設計(Open plan)，此即放棄傳統的隔間教室，而代以彈性的空間設計(不同大小、形狀之教室)以配合非正式教學活動之需要。這也是英國小學教育之一大特色。

英國初級學校(通稱小學)係以七歲至十一歲之兒童爲對象之學校。一九三一年，英國教育委員會曾發表一篇有關小學教育(Primary school)的報告書，認爲「小學課程應該是一種活動與經驗(activity and experience)，而不是知識的獲得與事實的累積。」(註八)從英國小學教育發展史看來，此一理念仍爲一般小學教育工作者所

信守。因此，英國小學教師在教學方面所堅持的原則是了解並欣賞兒童的獨特性，讓兒童由經驗、探索與主動參與的活動中學習。質言之，英國小學教育目的在充分發展兒童個性，而教育的方法則注重兒童自主的學習。

過去英國小學教育曾面臨兩個問題，引起頗多議論：

第一，有些教師解釋「活動與經驗」的意義時，認為只要兒童樂於參加各種活動，不必注重知識的獲得。因此，若干年來有許多小學根本未能為兒童奠定其獲得健全知識所必需之基礎。所幸許多教育專家們已體會到此種危機，乃促使小學教育兼重兒童知識技能、活動與經驗各方面的調和發展。

第二，根據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的理想，中等教育三分制一文法、技術、及現代一乃是為適應不同程度、性向學生之需要而設。但一般家長認為文法中學具有較高的聲望，其畢業生可升入大學。因此，小學畢業生以能進入文法中學為榮；至於是否能進入文法中學則取決於所謂「十一足歲甄試」(Eleven-plus examination)。一般小學所受到的壓力，乃是家長們希望學校從事一種填鴨式教學以應付此種考試。直至最近中等教育改組，各地紛紛廢除「十一足歲甄試」辦法，此一問題始漸獲解決。

一九六七年卜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對於英國小學教育所提出的改革建議，包括下列各方面：(1)重視兒童的個別差異；(2)重視小學教育所牽涉的社會環境、社會功能、及社會問題；(3)改善小學教育結構；(4)改善學校課程及組織；(5)建立適當培養及供應小學師資的體制；(6)改善小學教育階段各類學校的建築及設備，並加強各類有關的研究。在這幾方面卜勞頓報告書提出了許多具有創意的建議，(註九)對英國小學教育的發展頗有影響。

根據一九八二年教育統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公立小學(包括幼兒及初級學校)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九所，學生四百零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九人。(註十)

英國小學畢業生通常於十一時轉入中等學校，已如前述。至於某些設有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s)的地區，其中小學教育為三段制(Three-tier system)，轉換年齡略有不同，下面另列「中間學校」一小節，加以說明。

(二)中間學校

英國中間學校是根據一九六四年教育法案允許各地方教育當局設立的。一九六五年政府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提出綜合中學計畫時，中間學校亦為當時所建議的六種型態之一種。第一所中間學校於一九六八年在約克郡的西萊丁(West Riding)地區成立。中間學校為「三段制」學制型態的第二段，其設立的主旨在提供八或九歲的兒童，能夠有一段緩衝時間，使他們由小學非正式學習活動能順利過渡到中等教育的正式課程的學習。

根據一九八二年教育統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一千四百十四所中間學校。這些學校包括八~十二歲學校(相當於小學)、九~十三歲(介於中小學之間)、十~十四歲學校(相當於中學)，學生總數為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九人。由於最近英國學齡兒童人數驟減，根據英國教師協會(NUT)一九七九年發表的一份報告書指出：英國中間學校今後的發展並不樂觀。(註十一)

三、中等教育

英國的教育改革具有漸進性，就其中等教育而言，自第二次大戰以來，却歷經兩次重大的改變。第一次是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公佈後，將各類學校加以統合歸併，而形成中等教育三分制：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其主要目的是基於一種信念：中等教育不復為少數學生之特權，而以全民為對象。第二次則是一九六〇年代由於綜合中學的推行，逐漸取代三分制，而產生中等教育體制的重大變革。茲分別加以分析探討：

(一) 中等教育三分制及其批評

一九四四年英國從事教育改革，實施中等教育三分制。當時各種報告書多認為，英國應有文法、技術、及現代三種中學。（註十二）這種建議，假定三種學校可招收不同性向的學生：文法中學的學生智力較高，抽象能力較強；技術中學的學生精於科學及工藝的應用；現代中學學生則為不屬於上述兩種類型的一般學生。小學畢業生，究竟適於就讀何種中等學校，則以「十一足歲甄試」為基礎。此類考試包括智力測驗、基本學科成就測驗、再參照小學在校成績，根據其總成績，決定若干分數以上分發至文法中學，若干分數以下分發至現代中學。

文法中學，在英國境內歷史悠久，聲望亦高。其所開課程，相當於我國高級中學，或美國中學的「大學預科」學程。學生在校修業七年，其目的在於準備應付兩次普通教育證書（G. C. E.）考試，以便進入大學，從事高深學術研究。

技術中學，亦招收十一歲學生，進入此類學校者，類多智能優秀而富於科學及技術性向者。技術中學的建築、設備，與其他中等學校形式相同，在教學上雖然重視技術科目，亦主張授予學生一種健全的普通教育基礎。此種中學兼重升學與就業，由於某些原因，學校數目逐漸減少。

現代中學，一方面在於試探並發現學生的才能並訓練其公民資格及責任感，一方面尤在喚起其對於各種學科興趣，並從事有價值的休閒活動。教學重點在實施廣泛的普通教育，其修業年限至少到十五歲，或到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為止。

英國中等教育三分制實施二十多年之間，各方批評甚多。（註十三）

第一種批評的重點在於不公平的社會組合；易言之，智力與性向並非決定學生進入良好中學的最主要因素，個人家庭及社會階級背景的影響反而更大。其次，個人居住於不同地區，接受良好中學教育的機會便不相同，地區之間的不平等現象，顯示了中學三分制的另一流弊。第三，選擇的錯誤是另一個問題，十一足歲甄試的錯誤選擇率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而一經錯誤選擇，以後獲得補救機會甚少。第四，各類學校聲譽不同，無論師資、設備、課程方面、文法中學均較佳，而現代中學的條件較差，而半數以上中學生就讀現代中學，難免引起各方批評。此外，對於三分制中學的分類依據，以及以特別學校或隔離的環境以培養領導人才，被認為有違社會統合、養成群性的教育理想。

由於上述各種批評，英國政府曾經嘗試圖以改善課程及考試制度，來避免部分缺失，但並未完全成功。因此自一九六四年以來英國即從事中等教育體制的改革計畫。

(二)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s)

英國工黨於一九六四年大選後再度當政，一九六五年七月，教育科學部發布六五一—一〇號公報 (Circular 10 / 65)，宣示政府「取消十一足歲甄試與中止中等教育的隔離」政策；並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於一年之內，向教育科學部提出各該地區中等學校改組為綜合中學的計畫。次年於六六一—一〇號公報中進一步指出：凡非改組為綜合中學的計畫，不予建築經費補助。截至一九六七年一月底，在一百六十二個地方教育當局中，僅有五個表示拒絕將其地區內的中等學校改組為綜合中學，三十八個於短期內即可提出改組計畫，其餘的均已提出改組計畫，其中八十二個地區已全部或部分將該區域內中等學校改組為綜合中學。(註十四)

保守黨政府於一九七〇年大選再度執政後，隨即將工黨政府所訂頒六五一—一〇號及六六一—一〇號公報撤回，而代之以由各地方教育當局按照其自己意願組織其中等學校的七〇—一〇號公報 (Circular 10 / 70) 此一公報對於綜合中學既不禁止，也不鼓勵。一九七四年工黨再度捲土重來，潮流又趨向於有利綜合中學發展。一九七六年教育法案授權教育大臣再度要求各地區提出改組綜合中學計畫。到一九七八年公立中等學校學生就讀綜合中學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三。雖然一九七九年以後政權又轉移到保守黨之手，但綜合中學無論學校與學生人數均有實質的進展。

根據一九六五年英國教育科學部六五一—一〇號公報所載，綜合中學的組織，有六種主要型態：

- 1.由十一至十八歲「一貫制」(all-through)綜合中學。
- 2.所有學生於十三或十四歲時，由初級轉入高級的「兩段式」(two-tier system)綜合中學。
- 3.兩段式綜合中學，但只有少數學生升入高級部，其餘仍留初級部。
- 4.兩段式綜合中學，至十三或十四歲時學生得自行選擇升入長期課程(義務教育以上)或短期課程(義務教育為止)的高級綜合中學。
- 5.由十一至十六歲之單式綜合中學 (Single comprehensive school) 畢業後可接第六級學校 (sixth-form college)。(註十五)
- 6.«三段式» (three-tier system) 綜合中學，所有學生於八或九歲時進入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而於十二或十三歲時，轉入其他型態的綜合中學。

以上六種不同型態的綜合中學，在六五一—一〇號公報中，認為 1. 2. 5. 與 6. 在性質上屬於真正的綜合中學， 3. 與 4. 則不能稱為真正的綜合中學，因為這兩類學校仍選擇學生或依據學生不同志趣與性向，於十三或十四歲時，將學生分送到不去學校去。雖然公報中所推荐的型態只有六種，但實際存在的却遠多於此。惟就目前而言，第一種一貫制綜合中學為數最多。

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共約三百六十多萬學生就讀於四千二百四十一所綜合中學，佔英格蘭中學生總數百分之九十，威爾斯中學生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註十六)

關於英國綜合中學的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例如：師資、設備、學校規模、課程與學

生程度，甚至與文法中學並存的問題，均引起廣泛的討論。（註十七）不過綜合中學在英國中等教育上實際已屬於主流的地位，應無容置疑。

（三）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

私立學校在英國稱為「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此一名稱係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中所用，表示此類學校的經費是由某些財團、教會或董事會負擔，而非純粹是「私人」的學校，只是從未接受政府公款補助而已。依照法令，此類學校須向教育科學部登記備案，並接受皇家督學的視導。

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二千四百零八所私立學校。在英格蘭有私校學生約五十二萬人（佔全部中小學生六·一%），威爾斯有私校學生一萬二千多人（佔全部中小學生二·三%）

英國著名的私立學校，包括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s）和公學（Public schools）。前者招收年滿七歲學生，便能於年滿十三歲時，通過入學考試而進入公學。所謂「公學」的意義，通常是指其學生來源是開放給全國學生申請入學的，而非地區性學校。至於其範圍的界定，係指具備校董會聯合會（Governing Bodies Association）或公學校長會議（Headmasters Conference）代表或會員資格者而言。

英國公學的主要特色，在於實施寄宿教育；採用導生制與學舍制（house system）注重宗教教育與團體活動。其畢業生多參加兩次普通教育證書考試而進入大學。最近公學的課程與教學法也日趨改變；正如公立學校一樣，採用新的數理教材，儘量利用視聽教具，並嘗試使用協同教學法。

有些學者對於整個公學制度常有激烈的批評。他們認為公學的存在，是傳統的雙軌學制的遺跡，有違民主社會的理想。一九六五年政府任命一個公學委員會（Public schools Commission）由紐森（John Newson）為主席負責研究如何使公學統合於公立教育系統中。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〇年分別發表報告書，曾建議並探討公學及直接補助學校（direct grant grammar schools）統整於公共教育系統的可能性。一九七五年工黨政府決定停止直接補助私立文法中學（如接受政府補助須改為綜合中學，如仍維持為私立學校，自一九七六年以後停止補助）。此一決定一般認為係直接受到此類報告書的影響，而間接與長期以來各界對私立學校的不滿有關。

四、中小學教育的有關措施

（一）課程與考試

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規定所有學校必須實施宗教教育，但沒有制定全國一致的課程標準。教育科學部亦未訂頒任何教學綱領或教學方法。因此，英國中小學課程編製的權限完全操諸學校校長之手。舉凡課程之訂定、教材之選擇、科目表之排列，均由校長負責，必要時與校內同仁商同辦理。由於各校校長作風不一，故學校課程與教學非常紛歧，不過，在歧異之中亦有許多相同之處。

新型小學常推展開放學校（Open school）制度，這些學校除採用協同教學及無學

年制外，還實施相當徹底的個別化教學。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課程與教學，則頗受校外考試的影響。第一至第三學年間多為共同的課程，第四學年開始實施選修制度，大致上是集中在五至六個選修科目的學習，以應付十六歲的尋常級普通教育證書（G. C. E. O-level）考試。學校為配合學生的興趣，儘量開設很多科目，雖然時間安排頗為困難，但基本上仍以滿足學生需求為原則。依一般大學入學標準的規定，普通教育證書必須有五科及格，其中至少二科（實際多為三科）是高級（A-level）。因此在第六學年（Sixth-form 為期兩年）要集中於三科目，作徹底的學習。兩年之間傾全力學習三科目，英國高中學生程度之高，不難想像。

然而，有些人批評課程編製不宜完全委諸學校，應該制定某些全國性標準以便遵循。但是由於綜合中學的推展，是否應訂定課程標準的問題亦成為爭端的焦點。教育科學部徵詢各界意見後，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公佈「學校課程」（The School Curriculum）指引手冊。該手冊促請各地方教育當局就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課程確立明確的目標，並充分提供可用資源以達成課程目標，並對中小學課程的編製、教材的選擇，提出原則性的建議。教育科學部又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宣稱：原有的學校課程暨考試委員會（The Schools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Examinations）將分別由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Secondary Examinations Council）和學校課程發展小組（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Body）取代。前者已於一九八三年五月成立，並進行將十六歲考試制度加以統合的研究。（最近教育科學部已決定將G. C. E. O-level 和C. S. E. 合併為一種考試制度）。至於學校課程發展小組也預定於一九八三年年底成立。

（二）福利設施

目前就讀英國公立學校的小學生均可享受許多福利設施，例如：醫療服務、午餐與牛奶的供應，以及心理與就業輔導……等。英國各地方教育當局均設有教育福利官員（Education welfare officers）或教育的社會工作者（Education social workers），其職責在於督促學生按時就學、聯繫學校與家庭，並確保學生獲得適當的福利與照顧。

英國不僅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同時還實施全國性醫療服務。學校醫療服務是由衛生單位與各地方教育當局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學生免費的醫療與牙醫服務。除醫療服務外，有關學校物質環境或心理衛生的改善，也都是學校健康服務的工作範圍。

英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及牛奶的供應，不僅具有促進學生健康的功能，同時還能提供社會訓練的良好機會。午餐時間的聚會為實施生活教育的一種重要方式，其影響學生的態度與行為，至深且鉅。英國學校一向重視道德教育、課外活動與社會訓練，午餐與牛奶的供應，也被視為教育活動的一部分。

依據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各地方教育當局在認為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免費交通工具以利學生上課，所謂必要時，係指學生就讀最近的學校，其距離學生居住之處超過三英里以上（八歲以下兒童為二英里），則教育當局須提供免費交通服務。

英國各級學校均重視學生心理方面的照顧（Pastoral care）以及就業輔導工作（

Careers guidance)，以幫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並增進其對未來前途的認識，以準備應付離校以後，升學與就業的需要。

(三) 特殊教育

英國政府及教育當局一向重視特殊教育。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規定對身心障礙學生應給予特殊的教育治療 (Special educational treatment)，但其所提十類身心障礙的特徵並不足以涵蓋整個特殊教育的範圍。因此，政府乃接納華諾克委員會 (Warnock Committee) 建議，(註十八) 於一九八〇年八月發表「教育的特殊需要」 (Special Needs in Education) 白皮書，將特殊教育的涵義，廣泛地從醫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因素來解釋，並提出個別兒童需要特殊教育的觀念。(註十九) 此一觀念具體表現在一九八一年教育法案中，並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付諸實施。

所謂「特殊教育需要」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是華諾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新觀念。根據此一觀念，實施特殊教育所包括的對象，將比原來所認定的具有十類特徵者 (人數約為中小學生總數百分之二) 更為廣泛。依據華諾克委員會的估計，全國平均約有百分之二十的中小學生，在學期間均有施以有某種特殊教育的需要。依據一九八一年教育法案的規定，各地方教育當局有責任為這些學生提供各項措施，從醫療、教育、與心理等方面加以適當的照顧。

英國實施特殊教育的機構甚多，諸如一般中小學校附設的特殊部或特殊班、通學與寄宿的特殊學校、醫療機構、甚至在家庭中實施。一九八一年教育法案則建議儘可能使這些學生留在一般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該法案並將特殊教育延伸到學齡前兒童，甚至徵得家長同意，可考慮提供二歲以下幼兒的特殊照顧。有些機構則提供身體殘障與失明學生畢業後的職業訓練與升學輔導的機會。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者，可能接受更長的學校教育。

肆、英國擴充及高等教育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一、概 述

高等教育培養各階層領導人才與社會中堅份子，因此各國向來重視高等教育的發展。英國高等教育 (尤其是大學教育) 素極嚴格，重質不重量，在其悠久的歷史中曾經表現了卓越的成就。自一九六〇年代政府接納羅賓士報告書 (Robbins Report, 1963) 的建議，採取質量並重政策，開放高等教育，二十年來發展更為迅速，目前大體上已實現了該報告書所揭示的原則：「使有志願而具合格能力的人，都能獲得其所需的高等教育。」(註二十)

然而，英國「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在其學制體系中，仍然是一個較為陌生的名詞。在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中，規定公共教育系統只有小學教育、中等教育與擴充教育；而大學為一種獨立自主的團體，並無「高等教育」一詞。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發表後，高等教育的涵義，才日趨確定。目前一般教育學者大體認為：英國「

高等教育」係指其課程水準超過普通教育證書高級（G. C. E. A-level）程度者均屬之。因此，高等教育的範圍應包括：(1)大學教育；(2)師範教育；(3)高級擴充教育（Advanced further education）等三類。

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雖規定各地方教育當局有義務提供擴充教育設施，但並不涉及高等教育。當時所謂高等教育僅指大學與師範教育，雖然有些擴充教育機構亦提供高等教育課程，但未受到適當重視。羅賓士報告書可以說是戰後英國在高等教育方面最重要的文件；它為英國高等教育發展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提供了詳細的計畫。該報告書除主張大量擴充高等教育名額，並建議將大學、師資培育機構、及技術學院協調統一，構成嚴密的高等教育體系，而以大學居於此一體系的領導地位。因此，該報告書認為師資培育機構及技術學院的地位應予提高。

在師範教育方面，該報告書建議：(1)師範專科學校（Training colleges）更易為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2)在大學內成立教育學院（Schools of Education）；(3)設置教育學士（B. Ed.）學位；(4)設立師範學院的特別管理團體，其經費由大學經費委員會撥付大會教育學院。在技術教育方面，該報告書建議：(1)高級技術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Technology）升格為工科大學；(2)設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簡稱 CNAA），頒授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位及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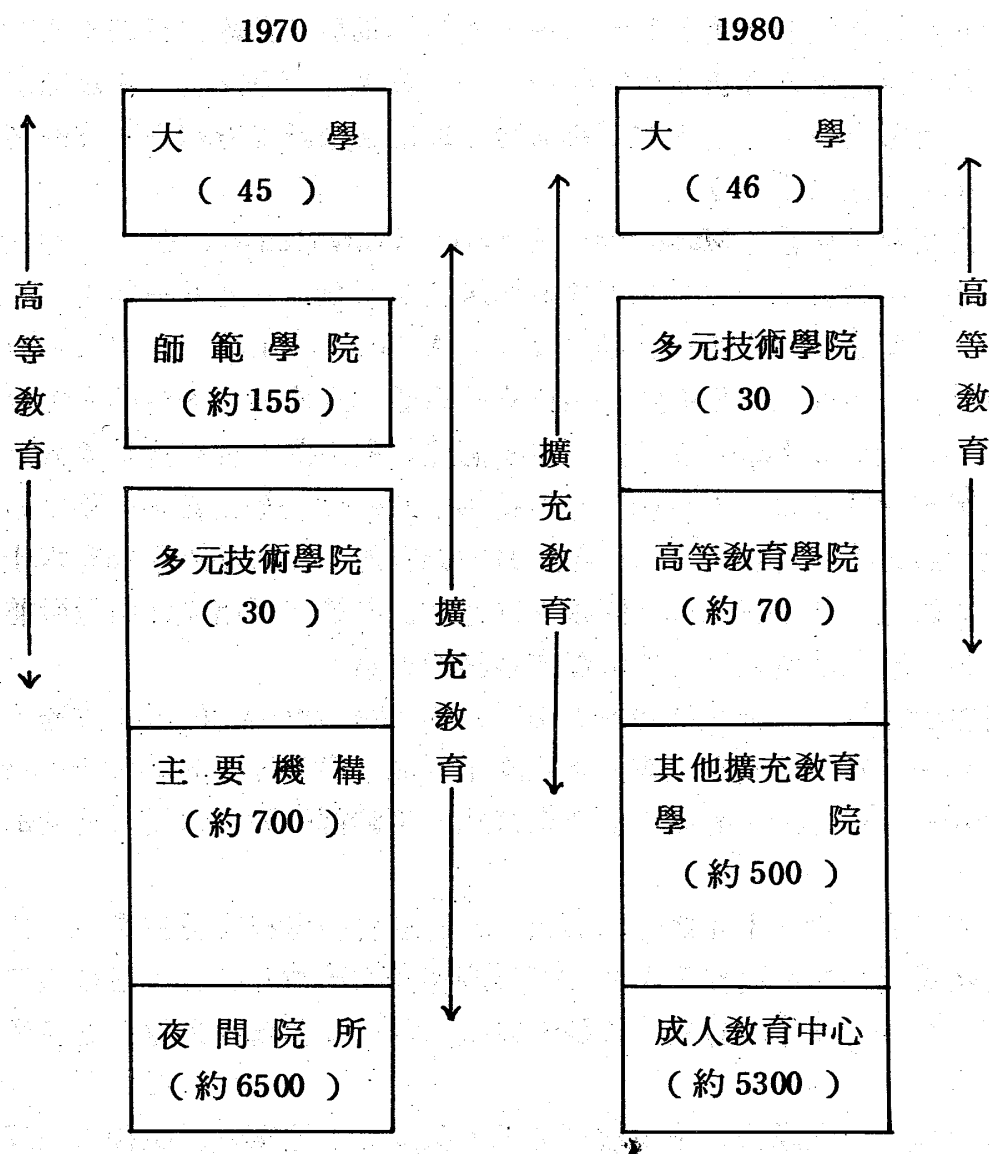
上述建議，大多已經見諸實施。如：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且和大學合作提供新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CNAA亦於一九六四年成立。數所高級技術學院雖已升格為工科大學，但是，政府決定暫時停止這種發展；同時政府於一九六六年發表名為「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學院計畫」之白皮書，說明政府的高等教育方針，計畫成立三十所「多元技術學院」，以實現高等教育「二元體制」的政策。

影響英國高等教育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一九七二年的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該報告書主要是有關師範教育的建議，除有名的師範教育三階段（個人教育、專業教育、在職教育）構想外，主張設立二年制的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對於高等教育具有相當的影響。一九七二年政府發表白皮書，名為「教育：擴充的架構」（Education: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認為今後十年高等教育的擴充會超過羅賓士報告書的估計。但是，由於出生率下降，師資訓練名額必須縮減，因此，有些師範學院必須改變功能、有些必須合併、有些規模較小者則須停辦。一九七三年三月教育科學部頒布七三一七號公報：「非大學部門的高等教育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Non-University Sector），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及教會團體規劃一百五十多所師範學院的未來，並計畫將大學以外之高等教育（包括師資訓練）統合歸併形成另一體系。為縮減師範生名額，到一九七七年時師範教育改組已告一段落。少數（五所）師範學院併入大學，有三十多所併入多元技術學院，有六十多所與其他學院合併構成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r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有些則已關閉停辦，少數任其自立，不受影響。

總括言之，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在一九七〇年代，原來包括大學、師範學院、與多元技術學院；而發展到一九八〇年代，則顯然產生了重大的變化：與大學關係密切的師範學院消失了，大學以外的師資訓練歸併於擴充教育，而新的「高等教育學院」出現了。這種學院與大學、多元技術學院鼎立，被稱為高等教育的第三勢力。

本節探討英國擴充及高等教育，分為：(1)擴充教育，(2)大學教育，(3)師範教育等分別加以敘述。事實上，師範教育應歸併於大學（教育系）以及擴充教育（高級）機構中。但為說明方便起見，仍予以獨立一部分。此外，擴充教育涵蓋內容極廣，其中一部分不屬高等教育範圍，但本節仍一併予以討論。

茲將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之間英國高等及擴充教育學制型態變化情形圖示如下：（參見圖二）



圖二 英國高等與擴充教育型態的變化，1970-1980

二、擴充教育

(一)十六~十九歲之間的擴充教育：

英國學生在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時，有幾個途徑可以選擇：

1.繼續留在高中（即 Sixth-form 又稱第六學級或畢業班，為期兩年）至十八歲（有些地區設置第六級學校 Sixth-form colleges 提供類似課程）。這是中等教育的一部分，不屬擴充教育範圍。這些學生多以準備 G. C. E. A-level 考試，升入大學為目標。

2.離開學校而進入擴充教育機構，繼續接受全時普通教育（準備 G. C. E. A-level）或準備參加職業性的各種證書考試。

3.離開學校就業，參加部分時間的擴充教育課程。

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英國「十六~十九歲年齡群」共約二百四十八萬人，其中約四十四萬（約百分之十八）仍在中等學校；約八萬人（百分之三）就讀高級擴充教育；七十六萬人（百分之三十）進入非高等教育（準備某種證書考試）；其餘將近百分之五十就業或失業。（註二十一）

英國人力服務委員會（Manpower Service Commission）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後，即積極推動並支持教育當局實施青年職業訓練工作。例如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政府發表白皮書，名為：「新訓練的起步—行動方案」（A New Training Initiative: a Programme for Action）。根據此一白皮書的構想，政府擬定著名的「青年訓練方案」（Youth Training Scheme）。此一方案將取代過去的「青年就業機會計畫」（YOP）與「統一職業預備計畫」（UVP）以提供十六歲以上離校青年一年完整的職業教育及工作經驗。該方案決定自一九八三年九月開始實施，預計該年全國有六十萬十六歲青少年離校，大約有一半（三十萬）將接受此種職前訓練。而擴充教育機關將負擔大部分訓練工作，對於整個基層人才的培育將有積極的貢獻。

為檢討並改進十六~十九年齡群（16~19 age group）的教育設施，政府會同地方教育當局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發表「十六至十九歲之教育」（Education for 16 to 19 year olds）報告書，認為當前及未來此一年齡群的教育須要有通盤的規劃以適應學生的需要。

目前英國提供十六~十九歲（非高級）擴充教育的課程約分三類：(1)傳統的職業課程：即為工商業所需技術員和工匠的教育和訓練；(2)學術性課程：即準備普通教育證書（G. C. E. A-level）的課程；(3)職前訓練課程：即前述人力服務委員所推動的課程。

在提供十六~十九歲全時正規教育方面，除原有上述第六級學校（為期兩年）外，最近有些地區開始推展另一種第三級學院（Tertiary colleges）。這兩類學校不同之處是：前者以升學為主；而後者則升學與就業並重；前者屬於中等教育範圍，而後者則屬於擴充教育領域。第三級學院，一般認為是為十六歲以上學生而設的綜合性學校，可

作為中等教育與擴充教育之間的橋樑，將來發展前途，頗為樂觀。

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共有一百零一所第六級學校，學生六萬多人；有十五所第三級學院，學生一萬四千多人，後者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二)技術與商業教育課程：

為使技術職業教育課程能反映當前變動工商社會的需要，並統籌發展技術職業教育課程模式，由哈列格雷夫(H. L. Haslegrave)所主持的一個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提出一份報告書，建議政府成立全國性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合作機構，以「規劃、管理、並監督工業、商業和文書等類技術教育的全國統一課程模式的發展，並繼續設計或維持適當課程，建立並評估能力標準，頒發證書和文憑。」(註二十二)政府接受此一建議，於一九七三年成立技術教育委員會(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TEC)，並於一九七四年成立商業教育委員會(Business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BEC)顯示政府重視擴充教育中的工商教育課程，尤其在高級課程方面。到一九七九年這兩個機構已經接受約十萬學生登記，其所頒發的證書和文憑，已逐漸取代普遍與高級國家證書與文憑(Ordinary and 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es and Diplomas)以及倫敦行會考試協會(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的技師文憑。

最近(一九八三年)TEC和BEC已經合併成為「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BTEC)此一新的機構仍將繼續設計工商技術教育的課程模式，並頒發各種證書和文憑。在商業教育方面，其所頒授資格包括三級：普通證書(和文憑)、國家證書(和文憑)、和高級證書(和文憑)。在工業技術教育方面的資格分為兩級：國家證書(和文憑)與高級證書(和文憑)。

除上述BTEC的證書與文憑之外，全英國六個地區考試團體(Regional Examining Bodies)以及各擴充教育機構亦自訂有關課程，經考試及格，授予證書與文憑。

(三)多元技術學院

英國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是擴充教育中重要的高等教育機構。目前三十所多元技術學院是依據一九六六年政府白皮書的構想，陸續成立的，容納了高級擴充教育中約三分之二全時制(包括三明治式)的學生。根據一九八二年統計，三十所多元技術學院共有十三萬三千名全時制及三明治式學生，有六萬五千名部分時間學生，及八萬五千名選習短期課程的學生。(註二十三)

英國多元技術學院具有下列特色：(1)為規模相當大的綜合學院；(2)具有應用性導向；(3)教學重於研究；(4)常發展新課程並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承認與頒授學位。

目前每所多元技術學院學生平均為四千人(全時制及三明治式學生)，開設相當廣泛的課程，包括：科學和技術、商業與管理、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藝術與設計等，此外，還包括部分師資訓練課程。其課程設計趨於應用(applied)導向(以別於大學課程的純粹pure導向)，而其功能則教學重於研究(以別於大學的教學與研究並重)。多元技術學院和工商企業界以及各專業團體建立密切關係，所以學生出路甚佳。由於多

元技術學院本身並未具有頒授學位的權力，因此，由CNAA承認其課程並授予學位資格。

多元技術學院所提供的課程水準，可以取得學士或高級學位，或其同等資格，也可參加各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考試。學生也可以準備相當於副學位的課程，如高級國家證書（HNC），高級國家文憑（HND）以及前述BTEC所各種文憑。最近有些多元技術學院也提供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此種文憑是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報告書中的構想，於一九七四年開始設置，學生修讀兩年後，可以終止其課程，亦可繼續攻讀學位。

（四）高等教育學說

除了多元技術學院以外，英國高級擴充教育機構就是所謂「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r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此類學院目前大約有七十所，是因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遭受破壞後，重新改組成立的；由於和大學、多元技術學院並列，因此，被形容為英國高等教育和第三勢力（The third force）。此類學院名稱甚多，有的稱為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或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有的仍稱Colleges of Education或逕稱Colleges。

茲以東米特蘭（East Midlands）地區的改組情形為例說明。在一九七五年以前，該地區共有十一所師範（教育）學院：其中八所是諾丁翰（Nottingham）大學地區前資訓練組織（ATO）的成員，一所附設於勞伯羅（Loughborough）理工大學的教育學院，兩所附設於里斯特（Leicester）大學。隨著師範教育名額的大幅削減與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廢除，這十一所師範學院，分別遭受不同的命運。其中，勞伯羅教育學院和理工大學合併；兩所（諾丁翰與里斯特市立師範學院）已分別和附近的多元技術學院合併；又有兩所與該地區其他擴充教育機構合併而成為新的學院，分別稱為：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與Nene College，另兩所仍保持自立，（即：Bishop Grosseteste與Matlock）以上四所屬於「高等教育學院」機構；此外，另有四所均已關閉停辦。

當師範學院為高等教育系統的獨立部分時，其全部課程由該地區（ATO）所屬大學承認；但自從改組以後，許多新的高等教育學說已改由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承認了。

目前這七十所左右的高等教育學院，雖屬新的高等教育機構，但其課程之多樣化，甚至超過多元技術學院或大學。雖然每所學院背景不一，但可以將它們歸納為三大類：第一類規模較大，而且所開高級課程比例甚高，其所提供課程之多樣化，超過師資訓練，如與多元技術學院相比，只是科學與技術方面的課程較少。第二類程度略低，略似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s）：對於能力範圍甚廣的學生開設高級和非高級課程，而且部分時間課程所佔比例甚高；從其特性與功能而言，可視為是十八歲以上青年就讀的綜合性學校。第三類為保持單一功能（Monotechnic）而致力於師資培育的學院，為數不多，以教會辦理的私立學院為主；此類學院因經費困難，規模較小，今後前途不可

樂觀。

高等教育學院今後發展方向已引起英國教育界普遍的關心。他們認為：第一、此類學說可以加強普通學位及副學位水準的文理科課程，以補大學和多元技術學院的不足；第二、進一步提供學術性與職業性、高級與非高級水準的混合課程，而成爲更名符其實的「擴充及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f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第三、此類學院可以提供更多成人教育課程，而成爲地區性高等和第三級教育中心。

(五)成人繼續教育

英國擴充及高等教育，不僅專以青年爲對象。最近已逐漸擴及於失學民衆及成人的「再學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註二十四)英國成人教育通常由下列機關或團體負責：(1)由地方教育當局負責協調各該地區擴充教育機構或成人教育中心，辦理各種成人教育課程。(2)由教育科學部支持的大學推廣部及勞工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辦理，兩者合稱成人教育的「負責單位」(Responsible bodies)共同提供成人非職業性的文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3)由國防部負責協調辦理的軍中成人教育。(4)除上述「負責單位」以外，各種私人志願團體也辦理各種成人休閒與文化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一九六九年教育大臣任命一個委員會，在羅素(L. Russell)主持下，研討改進英國非職業性成人教育問題。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發表「成人教育—發展計畫」(Adult Education: A Plan for Development)報告書，認爲當前成人教育的基本體制，可以維持，而所需要的是一種新的精神。(註二十五)一九七七年教育科學部成立一個「成人及繼續教育審議會」(Advisory Council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以爲推展成人教育的諮詢機關。

鑒於知識爆發與科技變遷的迅速，多數成人必須重予「再學教育」的問題，引起廣泛重視。成人及繼續教育審議會於一九八二年發表一篇名爲：「繼續教育—由政策到實施」(Continuing Education: From Policies to Practice)的報告書中指出：今後必須建立完整的繼續教育系統；正規學校註冊人數減少，可挪出部分設備與資源辦理成人教育，並且應該研究成人學習的最佳方式。(註二十六)

三、大學教育

英國大學爲自治團體，享有完全的學術自由與行政自主，不屬公共教育系統。迄至一九八二年，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三十六所大學(包括一九六九年成立的空中大學Open University和最近成立的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此外，蘇格蘭有大學八所，北愛爾蘭有二所，在大英聯合王國內，共有大學四十六所。

(一)大學的型態與特徵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三十六所大學中，可分爲下列六種型態，說明其特徵：

1. 牛津(Oxford)與劍橋(Cambridge)大學，均爲十二、三世紀創立的古老大學，因享有盛名，不但爲英國學子所嚮往，世界各國慕名而來者，亦不乏人。此二大學

採學院制度 (Collegiate system)，即由可供學生寄宿的學院所組成；凡在某學院就讀學生，即成爲大學之成員。此等學院均係獨立自主，並各有自己的基金。迄至一九八〇年，牛津大學有三十五個學院，而劍橋大學有三十個學院。

2. 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一八三六年設立，原來的目的在於對倫敦的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1826) 與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1829) 等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實施考試，並授予學位，現在却合併各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而具備一般大學的功能。它是空中大學以外，全英規模最大的大學，全校有五十六個學院，學生四萬多人。倫敦大學的許多學院，原則上實施非寄宿制度，與牛津劍橋的「學院」迥異其趣。

3. 地方大學 (Provincial or Civic University)：指英格蘭的杜爾罕 (Durham)、曼徹斯特 (Manchester)、伯明罕 (Birmingham)、利物浦 (Liverpool)、里滋 (Leeds)、雪非爾 (Sheffield)、布里斯托 (Bristol)……等大學，多爲十九世紀至第二次大戰以前成立的。最初創辦的目的係根據各地方特色設置單科的高等教育機構 (或稱大學學院)，後來逐漸增加其他科系，成爲綜合大學。例如：曼徹斯特大學重視理工科，伯明罕重商科或社會科學，里茲重紡織工業，均具有地方特色。

4. 新興大學：係第二次大戰，爲培養科學技術人才而設置者。過去的大學多由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s) 改制。新興大學則自一九六〇年代成立時，即有授予學位的權限。這些新興大學的課程設計與行政管理，係依據基里 (Keele) 大學所實驗的結果，而採用新的構想。這些大學修業年限爲四年 (一般大學爲三年)，第一年基礎課程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以後三年課程安排亦兼重人文及理工科目，避免過度專門化，院系組織與管理以及教學方法，亦均各具特色。這些大學包括基里 (Keele)、塞色克斯 (Sussex)、東安格利亞 (East Anglia)、約克 (York)、艾塞克斯 (Essex)、蘭卡斯特 (Lancaster)、肯特 (Kent)、瓦立克 (Warwick) 等八校。

5. 威爾斯大學：成立於一八九三年，係由亞伯利斯威 (Aberystwyth)、卡地夫 (Cardiff)、班哥 (Bangor) 與天鵝海 (Swansea) 等四所學院合併而成的一所聯合大學。此外，威爾斯大學亦包括威爾斯理工學院 (UWIST) 和威爾斯國立醫學院。

6. 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係於一九六九年成立。此一大學設立的精神與其所安排的課程及教學方式，引起普遍的興趣與重視。該校招生，並無一定資格與年齡的限制，教學方式採用函授、電視、廣播、分區研討、暑期面授、短期寄宿課程等多種。目前 (一九八〇年) 設有人文、教育、社會科學、數學、科學及工程等六類學士 (B. A.) 學位課程，高級學位包括哲學學士 (B. Phil.)、哲學碩士 (M. Phil.) 和哲學博士 (Ph. D.) 等。此外，尚有許多短期課程，以適應不同程度入學者需要，目前該校共有學生約九萬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二) 大學的行政與經費

英國大學的經費雖大部分由政府公費負擔 (註二十七)，但大學本身却是一種獨立自主的團體。在牛津與劍橋大學，行政權力完全操諸大學成員手中，校外人士無從過問

。牛津大學的議會（Convocation或稱校友會）是該校最高權力機構，而校董會（Congregation）及行政會議（Hebdomadal Council）則實際負責行政職責。劍橋大學的行政組織與牛津大學相似，惟所用名稱不同。至於地方及新興大學的行政體制，在性質上和上述古老大學完全不同，是以校董會（Court）為最高治權機關；其組織龐大，成員則包括校外具有名望的非學術人員。校內則另有行政會議（The Council）與學術評議會（Senate）負責行政與學術事宜。校外非學術性人員雖參與大學行政，但多能尊重學術人員的意見；他們不是向大學施予壓力的校外代表，而是綜合整個學術社區利益，反映學術意見的代表，不僅無礙於大學行政效率，反而對大學的發展有貢獻。（註二十八）

一般大學大都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此項補助係透過大學經費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的分配；（註二十九）該委員會，係由教育大臣聘請富有經驗之學術界與企業界人士共同組成。大學經費委員會經與各大學協商，向政府提出經費預算。由政府每年（原來是五年定期）給予各大學定額的常年補助費，由該會主持分配。該委員會不時派員視察各大學，與大學當局研討有關學校發展及經費使用問題；但基本上，大學有權自由支配經費，以適應本身的需要。一九八〇年該委員會主席帕基士（E. Parkes）宣稱：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減縮教育經費，勢在必行，所以該委員將更密切配合各大學解決困難問題。言外之意，即要求各大學應配合國家需要，來擬定各校發展計畫。（註三十）一般認為大學擴充的自主性，將會遭受阻礙。

（三）入學、學位、及獎學金：

英國各大學對於學生入學、退學與教職員之任用與解聘，有絕對的支配權。學生申請入學，必須通過普通教育證書（G. C. E.）考試。從一九六六年起，一般大學規定：凡五科及格，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1)兩科通過高級（A-level），三科通過尋常級（O-level）；(2)三科通過高級，一科通過尋常級。有些大學並規定通過之科目中，必須包括英文。唯上述條件，包括牛津和劍橋在內的若干大學，並未接受。由於近年來具備上述資格申請入大學的學生，遠超過大學招生人數，因此，上述資格只是最低標準。實際能獲准入學者，尚須有較佳的考試成績（good grades）。凡申請入學者，須將申請表填送大學入學中央委員會（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 on Admissions）（註三十一）每人可依志願申請五校。該委員會只負責轉送申請表至各校（依次轉送），並不干預各校審查手續。因此，各大學均有選擇學生的絕對權力。

英國大學學位，其種類甚為複雜，概括言之，約分四等：即學士、碩士、哲學博士（Ph. D.）及高級博士（Senior Doctor）。學士學位通常分為尋常學位及榮譽學位。前者修習普通水準的三或四種科，為期三年；後者則集中修習一種或兩種密切相關的科目，為期四年。有些新興大學及工科大學則一律修業四年。牛津大學畢業生於取得學士學位後，只要繼續註冊繳費七年，不必經過考試，就可取得碩士（M. A.）學位。劍橋大學亦有類似規定。一般大學的碩士學位，至少修業一年期滿，通過筆試，並提出論文經審查合格者，即可頒授。至於哲學博士至少須讀三或四年全部時間，提出具有創

見的論文，並經口試通過，始可頒給。此外，高級博士學位（如：D. Litt. D.Sc. D.D. LL.D.等）乃是授與對專門學術具有卓越成就與貢獻之學人，並非研究生攻讀的學位。

目前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英國大學生都領有政府獎學金（grants）這些獎學金可以支應學生全部或部分學雜費用，對學生完成大學學業，貢獻甚大。自一九六二一六三學年度，當時的教育部（現稱教育科學部）廢止國家獎學金（State Scholarships）以來，各地方教育當局乃承擔維持所轄區內攻讀學士學位及同等課程學生獎學金的重任。而教育科學部則負擔研究生、師範生及年逾二十五歲之成年學生的獎助學金。（註三十二）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及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uncils）也提供部分研究獎助學金，以供申請。從一九八〇一八一學年度開始，英國政府對外籍學生就讀英國大學者，開始依成本金額收費，因此，每年節省約一億英鎊的外籍學生補貼費用。唯對於開發中國家研究生來英深造且成績優秀者，另由政府給予獎助學金。

四、師範教育

近十年來英國整個學制改革變化最大者，首推師範教育。一九七五年以前，英國師範教育的主要機構是大學教育系（University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和師範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註三十三）前者以培養中等學校教師為主，後者以培養小學教師為主。兩者透過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TOs）的關係，彼此密切合作，共同分擔師資培育工作。一九七五年以後，大學教育系沒有多大變化，但由於整個高等教育的重組以及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瓦解，師範學院已分別遭受不同命運，除極少數併入大學外，多數已被併入擴充教育領域，而改變名稱與功能。所以近十年來英國師範教育的緊縮、合併、重組，可說是面臨空前的變化。

（一）一九七五年以前的師範教育

依據一九四四年麥克奈爾報告書（McNair Report）的建議，政府於一九四六年成立地區師資訓練組織，使各地區大學與當地師資訓練機關以及地方教育當局更能密切合作，統籌辦理各該區中小師資來源、供應、訓練、考核和輔導進修事宜。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Robbins Report）發表後，有關建議擴充高等教育（包括師範教育）名額，師專改稱為「師範學院」，加強大學與師範學院間的聯繫，以及提供四年制教育學士（B. Ed.）課程等，均經政府採納實施。這些措施顯示了中小學師資的培育已經逐漸邁向統合，大大提高了師範教育在高等教育的地位。英國教育學者鄧德（H. C. Dent）形容一九五八—一九六八年之間為英國師範學院的急速擴展（Full steam ahead）時期。這十年之間，師範學院學生數由不到三萬增加到九萬人以上。（註三十四）

根據一九七三年的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二〇六個師資訓練機關，其中包括一五二所師範學院，三十個大學教育系，十三個藝術教師訓練中心，四所技術性教育學院，七所多元技術學院教育系。（註三十五）茲就兩種主要師資培養機關（師範學院與大

學教育系)的功能，分別加以申述：

迄至一九七四年為止，師範學院之主要目的，在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三年的普通教育及專業訓練。惟具有較佳條件的年長學生，修業年限可縮短為二年或一年。學生畢業時，可取得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根據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的建議，一些經過選拔的優秀學生可以攻讀四年制的教育學士(B. Ed.)學位。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發表後，各校增設三年制尋常級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師範學院多屬普通(General)學院，訓練擔任小學普通科目教師為主，但多數學院亦開設專門科目，以供選修，兼負培養中等學校教師之責。此外，尚有訓練特定學科教師的師範學院，此類學院以培養家事及女體育教師為主。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學教育系，大都提供一年制的學士後教育證書(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簡稱PGCE)課程。其性質與我國大學教育系並不相同，係以招收大學文理科系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而志願擔任教學工作者為主要對象。(註三十六)學生在學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期間，與一般大學生享受同等待遇；由於學生均已獲得專門科目的學位，故一年的專業訓練偏重於教育科目與教學實習。這種學士後一年制教育證書課程，並不一定要求學生在原畢業大學繼續修習，許多學生常在其他大學或師範學院接受教育專業訓練。

雖然英國師範學院與大學教育系的修業年限及專業水準已漸趨於一致，而且從制度法令言，只要經過教育科學部認定為合格教師(qualified teachers)，不論任何師資培養機關畢業生，都可在英國任何中小學擔任教師。但實際上，師範學院與大學教育系在課程編排及學科選修方面，都有相當差異，以適應不同的需要。至於藝能學科及職業技術教師多由藝術教師訓練中心、技術性教育學院以及技術學院教育系培養。

(二)一九七五年以後師範教育的重組

近十多年來影響英國師範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是一九七二年一月發表的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該報告書除提出師範教育三階段(個人教育、專業教育、在職教育)構想之外，並就有關師範教育的組織與發展，提出改進意見。詹姆士報告書發表後，引起英國教育界熱烈的討論。其中對於提高中小學師資訓練水準至大學程度、建立全面在職進修制度等建議，一般反應均表支持。唯對於有關職前教育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構想及其強調師資訓練的實際經驗，相對忽略學理探討的缺失，則多所批評，對於其他若干措施，亦提出不同看法。

英國教育科學部對於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經過將近一年的諮詢與研討之後，終於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所發表的教育白皮書中，對於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作了政策性的修正。在教育科學部的白皮書中，並未採納師範教育三階段制的構想，但對於下述建議，則表示接受：(1)全力提高師資訓練水準到大學程度；(2)大量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並加強試用教師的專業輔導工作；(3)設置二年制的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4)改組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TOS)為地區委員會(Regional Committee)。此外，教育科學部並計畫：

(1)設置三年尋常級教育學士學位(原有四年制教育學士學位);(2)學位及文憑由大學或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C)承認,教師資格仍由教育科學部核定;(3)由於中小學人口量逐漸下降,師資訓練名額必須縮減,因此,有些師範學院必須改變功能、有些必須合併、有些規模較小者則須停辦。

教育科學部白皮書的計畫,較之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更為切實可行,唯一般教育學者,對於其中若干措施,仍表示疑慮。第一,他們擔心改組地區師資訓練組續為區域委員會,可能貶低大學學術領導的功能。在區域委員會中,協調合作的關係,將難以達成,而行政統制可能取而代之。第二,他們對於師資需求量預估的正確性,表示懷疑。有些學者對於改組師範學院的方式,亦多所批評。唯對於師範學院前途的展望,則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有人認為,師範學院的改組充滿新的希望與前途(註三十七),有人則認為多數師範學院已有相當的成就與基礎,其獨立性必須予以尊重與維護,不應該強行摧毀。(註三十八)

不管如何,教育科學部於一九七三年三月頒佈七三一七號公報:「非大學部門的高等教育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Non-University Sector),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及教會團體規劃一百五十多所師範學院的未來,並計畫將大學以外之高等教育(包括師範教育)統合歸併成爲一個體系。一九七五年許多關心師範教育的專家學者集合在布萊頓(Brighton)舉行研討會,就今後師範學院的前途,交換意見。(註三十九)一般認為,師範教育的改組,勢在必行,師範學院在組織結構與課程內容方面,力謀改變以適新情境的需要;面對危機的來臨,師範學院同仁,不妨抱著積極的態度,共同在新的體制中,開拓師範教育的新前途。

迄至一九七七年,師範教育改組已告一段落:少數(五所)師範學院併入大學,有三十多所併入多元技術學院,有六十多所與其他學院合併構成高等教育學院,(已於「擴充教育」部分加以說明),有些則已關閉停辦,少數任其自立,不受影響。這種改組顯然是要配合政府決策,將高等(擴充)教育及師範教育統合構成一個公共體系(Public Sector or Non-University)以與大學分立,一方面提供更多(大學以外)的高等教育機會,一方面兼負師資培養的責任。就師範學院本身而言,與其他學院合併之後,固然可以擴展其功能,免於「單技」孤立(Monotechnic isolation)之譏,但也因此喪失師範教育的獨立地位。是禍是福,見仁見智,只有等待以後事實來證明。

(三)師範教育的現況及未來

經過重組以後的英國師範教育,已經在高等教育中沒有獨立的地位,而將師資培養的任務分散到所有的高等教育機關。政府只規定師資必須具備的資格及條件,至於培育機關則包括:(1)大學教育系;(2)公共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即以多元技術學院與高等教育學院爲主)。

教育科學部於一九七八年八月頒佈七八一九號公報,對於師資訓練水準提出新的規定;除非有特殊情形,學士學位以下的教育證書課程,將於一九七九一八〇學年度全部結束,以後此類師範生將一律改修教育學士(B. Ed.)課程,並規定師範生必須具備

相當的英文及數學的程度。(註四十)此一措施顯然是要將所有的師資訓練水準(包括小學師資),提高到大學以上程度。最近(一九八三年三月)教育科學部再發表一份「師資素質」(Teaching Quality)白皮書(註四十一)再次強調:提高中小學教師素質為政府決策,並提出今後所有合格教師,除特殊情況,均須由下述兩種途徑來培養:

1.教育學士(B. Ed.)課程:在高等教育機關修習三年(尋常學位)或四年(榮譽學位),其資格可由大學或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承認。

2.學士後教育證書(PGCE)課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再到大學教育系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修習一年教育專業科目,以取得教師資格。

目前英國師範生選修教育學士(B. Ed.)課者,多在大學以外(公共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就讀,其中四分之三的學生,將來志願服務於小學;而學士後教育證書(PGCE)課程,則平均分配於大學教育系和公共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此類學生有四分之三將來志願服務於中等學校。根據最近(一九八四年)資料統計,目前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六十六所高等教育機關提供教育學士課程;至於提供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者,包括三十所大學(教育系)和其他五十二所(公共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共計八十二所。(註四十二)

除上述兩種途徑之外,目前英國有若干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也提供另一種師資訓練課程,就是教育學士以外的一般學士學位(如:文學士B. A.、工學士B. Sc.、工學士B. Tech.等)同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以取得教師資格。此種課程類似我國目前師大(院)文理學院課程,但為數不多,根據一九八四年統計,英格蘭與威爾斯,只有十所大學,二所多元技術學院,提供此類課程。

若干藝能科目或職業科目教師,雖未獲得學士學位,但因具備特殊才能與經驗,只要經過一年教育事業訓練,亦可擔任各該類科教師。此外,因為數理科目教師較為缺乏,過去政府並未嚴格要求大學數理科系畢業生必須修習教育學分,才能擔任中學教師。但政府已規定自一九八四年以後大學畢業者,均不能例外。可見,擔任中小學教師均須接受教育專業訓練,已經是各國師範教育的共同趨勢。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七〇年代由於中小學學齡兒童人數急速下降,以致政府大量縮減師範生名額,即使師資培養機關訓練出來的畢業生,亦不易找到工作。但根據最近人口調查分析,未來幾年內小學教師需求量將逐漸增加,政府已將新增加的需求量列入一九八五年計畫招生名額中(註四十三),這種新發展,對於有志從事小學教育工作者,實在具有鼓舞的作用。

伍、英國學制改革動向

每一國家的教育都受其社會文化傳統與社會變遷事實的影響,英國自不例外。綜觀上述各節有關英國教育發展現況,本文最後擬就其學制改革背景的主要特徵予以歸納,以窺察其未來發展動向,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就學制整體而言，英國學制發展有下述主要特徵

(一) 整個學制發展受文化與社經背景的影響：

教育制度與措施常為一國文化、社會、經濟等背景的反映。而學制的形成，更是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發展出來的，並非憑空拼湊而成的。就文化背景而言，有人認為英國民性趨於保守，但他們都接受自然，重視現實，偏重經驗主義和功利主義。英國人善於妥協，所謂「新酒裝在舊瓶中，但不使舊瓶破損」，就是最好的說明。因此，英國教育制度永遠在協調衝突，謀求改進，既能溝通各方意見，亦能兼顧傳統與現實。在建立一種新制度時，並不輕易廢棄舊的制度，目前英國綜合中學的建立，與傳統私立公學的並存，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在社會背景方面，英國原是一個社會階級觀念很濃厚的國家，此一社會因素影響教育制度至深且鉅。一直到十九世紀以前，英國教育目的，均在培養中上階層子弟，使其擔任公職，並以公學及傳統大學領導教育。二十世紀以後才開始重視全民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人口問題也是一種重要社會因素，其對教育的影響包括：就學兒童人數的增減，師資的供需，以及經費與設備的運用等等。就學制本身而言，由於緊縮師範生名額，導致師範教育體系的劇烈改變，也是人口因素影響的結果。此外，由於英國政府重視社會福利措施，學校教育同蒙其利；一般學校所提供的學生福利措施亦極完善，值得吾人注意。

在經濟因素方面，英國為最早工業化的國家，但其所面臨的問題是經濟發展速率一直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國際貿易不斷發生逆差，以及經濟政策無法穩定推動等。最近又因北海油價下降，英鎊貶值以及煤礦罷工事件等，影響經濟發展，同時形成新的經濟危機。為了解除其經濟危機，在教育方面，除提倡科學技術與人才培養外，最近，又成立人力服務委員會，加強青少年就業訓練，改善擴充（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等，以上措施均着眼於經濟觀點，顯示經濟與教育關係的密切。

(二) 學制改革頗能把握計畫性與漸進性原則：

英國戰後學制改革的主要特徵是注重計畫性與漸進性，易言之，任何學制的改革，均由於社會變遷的事實，引起制度變革的需要，然後由政府或專家學者提出某些構想，再由專門的諮詢委員會在一位極具聲望的人士領導下進行改革途徑的研究，最後提出改革方向的建議。這些研究以後所發展的報告書，不但是英國教育史中的重要文獻，也成為教育行政及學校制度改革的重要依據。這種由需要產生構想，再由構想進入研究，由研究而提出計畫，然後形成決策的過程，是英國學制改革過程中的最大特徵。例如一九六七年卜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有關小學教育的改革建議，一九五九年克勞瑟報告書（Crowther Report）和一九六三年紐森報告書（Newsom Report）對中等教育的改革建議，一九四四年麥克奈爾報告書（McNair Report）和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對師範教育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Robbins Report）對高等教育的建議等，都是英國教育史上的重要文獻，對英國學制

改革頗有貢獻。

英國各種教育制度改革的另一特色是漸進性而非革命性的；也許用「演進」或「改進」，更能說明此一特質。從整個學制演進過程中，可以看出：任何階段的改革完全是順應自然，以及協調各方意見或利益的作法。簡言之，學制的改革是一連串合理化過程所產的結果。例如：一九六四年以後，英國開始試圖廢除十一足歲甄試，成立綜合中學以代替三分制中等教育，發展至今已經二十年，但並未完全成功，可是綜合中學制度的推行乃是採用漸進協調式的改革。如與我國民國五十七年一夕之間廢除初職，一律改爲國民中學的情況相比，可以看出不同文化背景與行政體制，對於教育制度改革的影響，有何等重大的差別。

(二)整個學制的另一特色是富有彈性：

學制本身應爲有機的結構，亦即各級各類學校不僅自身應具有其獨特的功能，並應力求上下銜接與相互溝通之便利。此外，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與各地區之特殊需要，整個學制應有相當的彈性。英國目前學制的另一重要特色就是富有彈性。

就學前教育而言，英國幼兒在二歲以後至五歲之間任何年齡，均可進入保育學校或小學保育班接受幼稚教育，各地方教育當局依實際需要，儘量提供學前教育機會。就義務教育而言，五歲至十六歲的兒童與青少年分別就讀於幼兒學校、初級學校與中等學校；但是爲使中小學教育得以適當的連繫與溝通，根據卜勞頓報告書的建議，有些地區却增設中間學校（依實際情況又可分爲三種型態），以充分發揮彈性功能。學生在年滿十六歲受完義務教育以後，既可繼續留在中等教育後段（第六學級）以準備升學，也可以轉到擴充教育機關接受普通或職業教育，更可以就業，而後接受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至於高等教育方面，根據詹姆士報告書的建議，最近增設二年制的高等教育文憑（Dip. H. E.）課程，以試探學生的性向與志願，得此文憑後，既可繼續研究專門學科，亦可終止其課程而就業。再就英國擴充教育體制而言，更是英國學制中發揮彈性特質的最具體表現。擴充教育包括義務教育以後，大學以外一切全時及部分時間的教育。無論是職業技術教育、普通教育、師範教育、或成人休閒活動課程均屬之。最後，值得一提的空中大學的成立，使社會各階層人士都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從八十多歲老人至勞工階級，都能透過廣播電視接受新知，而不致成爲社會的落伍者。可見，英國現行學制頗能發揮彈性功能，以實現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理想。

二、中小學教育改革動向

(一)綜合中學制度的推行：

現代各國學制發展的一般趨勢是在中等教育階段儘量採取綜合型態，以避免過早分化。在此階段教育可對全體學生提供共同課程，直到後期中等教育，才逐漸實施適應學生能力與性向的分化教育。綜合中學的趨勢，一則由於順應教育民主化的潮流，一則由於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延緩學校類別的分化，不但可加強統整教育，亦可普遍試探學生能力，以廣泛發掘人才。

英國中等教育三分制，因文法中學聲望高，素以準備升學爲主旨，而現代中學的教育理想雖佳，但未獲社會人士及家長普遍重視與支持。所以一般情況是：優異學生進文法中學，平凡學生入技術中學，較差學生則入現代中學。如何對於三種學校「同等看待」，早已成爲英國中等教育中最引人議論的問題。其中，尤以「十一足歲甄試」爲分發學生的標準，更引起頗多批評。因爲學生一旦進入現代中學（雖中途可以轉學，事實上機會很少），幾乎剝奪了他們升進大學的機會。而且，兒童心智發展遲速不一，十一足歲實在不是足以發現兒童性向與能力的適當年齡，此時就決定其一生的趨向和未來的發展，實屬過早。因此，英國工黨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政權後，翌年即宣佈：取消十一足歲甄試與停止中等教育的隔離主義，乃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各地方教育當局遂根據此一政策，紛紛提出中等學校改組計畫，並積極實驗綜合中學的制度與課程。綜合中學的推行，雖然面臨保守勢力的阻撓，但二十多年來，一直在穩定中發展。迄至目前其普及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此種中等教育體制的變革，事實上是一種世界教育趨勢的反映。雖然英國綜合中學所遭遇的困難與尚待解決的問題仍多（正如我國國民中學的問題一樣），但其在中等教育階段中已居於主流地位，並對於社會統整具有積極貢獻，不容吾人忽視。

(二)中小學教育的連繫與溝通：

戰後英國學制改革，建立中等教育三分制並實施十一足歲甄試辦法，對於初等教育有諸多不良的影響。卜勞頓報告書乃建議「調整教育階段」，即將幼兒學校及初級學校的名稱與入學年齡加以變更與調整。將整個初等教育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由五歲至八歲，較原幼兒學校（五至七歲）延長一年，稱爲第一學校（First school）；第二階段，由八歲至十二歲，稱爲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年限雖然仍爲四年，但升入中等學校的年齡，却向後延後一年。至於一個學校若招收五至十二歲學生，則稱爲聯合學校（Combined school）。

卜勞頓報告書強調加強中小學各階段連繫與協調的重要性。該報告書建議：學齡兒童在入學之前，應先到校熟悉環境，由第一學校轉至中間學校前也應參觀新學校，以增進瞭解。小學教師也應與中等學校教師聯繫協調，以幫助學生在轉換環境時，能獲得較佳的適應。

在英國中等教育改組爲綜合中學以後，原則上選擇性入學考試即行廢止，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便可密切銜接。但是，在改制過程中，某些地區仍維持甄試制度。對於這些地區的甄試方式，卜勞頓報告書建議，不宜完全憑藉智力及成就測驗，同時還須注意其他可供參考的因素。

(三)學生福利措施與特殊教育的重視：

早期社會福利措施是基於慈善的觀念；辦理福利事業是政府或富有者施恩於貧窮者的一種行爲。根據這種觀念，學校的福利措施僅及於少數的貧困學生，其提供的福利服務僅具消極性質。二十世紀，英國實施福利國家政策，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以來，社會福利措施乃強調責任或權利的觀念：提供福利服務爲國家之責任，接受福利服務爲人民之

權利，因此，在目前的福利觀念及制度中，英國中學的福利措施相當完善。例如：醫療服務、午餐及牛奶的供應，交通工具的提供，以及心理與就業的輔導……等。中小學生福利措施，使發育過程中的兒童與青少年能獲得身心健全的發展。此外，各地方教育當局均設有教育福利官員，以確保學生獲得適當的福利與照顧。

除學生福利措施外，英國政府及教育當局一向重視特殊教育。一九八〇年八月華諾克委員會，更進一步提出「教育上特殊需要」的新觀念，擴大了特殊教育的涵義。此一觀念具體表現於一九八一年教育法案中，並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付諸實施。今後各地方教育當局有責任為特殊學生（包括輕度身心缺陷者）提供各種措施，從醫療、教育、與心理輔導等方面予以適當的照顧，以減輕其所受不利影響。

三、擴充及高等教育改革動向

(一)擴充教育兼顧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

英國公共教育系統中的擴充教育，巧妙地將義務教育以後的職業（技術）教育與成人教育融貫一起，是整個學制中的一個特色。本文探討英國擴充教育，曾就其類別分為：(1)十六至十九歲年齡群之擴充教育；(2)技術與商業教育課程；(3)多元技術學院；(4)高等教育學院；(5)成人繼續教育等五類。這些教育措施，就程度與水準而言，包括高等教育（高級擴充教育）與非高等教育；就課程性質而言，包括職前訓練、工商技術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普通教育（非職業課程），以及成人休閒娛樂課程等；就上課方式言，包括全時制、三明治制、部分時間的一日釋工制、長期釋工制、以及夜間上課等。因為沒有年齡限制，學生可以依據自己的資格、能力與需要，選擇適當的課程，並隨時調整就業或升學的時間，優秀學生仍能取得進一步的高級學位或文憑。因此，英國擴充教育可說是最具有彈性的一種教育制度。

多數擴充教育機關為地方教育當局設立，過去多以招收義務教育以後的青年為對象，最近則已逐漸擴及於成人的「再學」與「繼續」教育。一九七七年英國教育科學部成立一個成人及繼續教育審議會，一九八二年該審議會發表「繼續教育—由政策到實施」報告書，建議發展完整的成人繼續教育系統。依據人口專家估計，一九八二年以後，全英十八歲適於升入高等教育機構的人數將快速減少，因此，教育當局可以調整部分設備與資源辦理成人教育，使早年失學或有志吸收新知的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接受繼續教育。

(二)新興大學與空中大學均各具特色：

英國大學素來相當保守，變革的速度極為緩慢。就大學功能言，大部分偏於教學與研究，較忽視社會推廣的功能；就課程內容言，應用性科學在傳統大學中較難立足；就大學招生言，在重質不重量的政策下，學生能進入大學就讀機會仍不多，競爭相當激烈；再就發展速率言，英國大學生的數量佔其年齡組合的比例，也遠遜於其他高度工業化國家。可見，英國大學在許多方面都是保守的。不過，這些保守的特徵，自一九六三年羅賓士報告書發表以後，已經逐漸消失。例如：大學功能逐漸趨向多元化，大學生人數大為增加，而且更多的應用性科目也逐漸為一般大學接受，而成為重要的學科。

在英國大學教育中最明顯的改革是新興大學以及空中大學的成立。所謂新興大學是指一九六〇年代，根據基里（Keele）大學實驗的構想，而陸續成立的八所新大學。這些新興大學，一般修業年限為四年，實施統整的課程組織，使專才及通才教育協調融貫，以避免傳統大學課程過份專精所引起的問題。以基里大學為例，該校學生第一學年為基礎年，提供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共同課程，以建立其廣博的知識基礎；從第二學年開始提供主科及輔科；學生選習兩種主科，兩種輔科。輔科之一，應屬另一類課程，以避免過度專門化。至於塞色克斯（Sussex）大學的改革，尤為突出。該校不分傳統系科，只按研習學門劃分若干領域（Areas），如歐洲研究、教育及社會工作研究、物理研究、應用科學及工程科學……等領域。這種嘗試是為避免修習很多不相關課程的弊病，希望以主修科目和輔修科目的配合，融貫學生所習得的知識。新興大學不但在課程安排方面有新的構想，而且在學校組織與管理、學校建築與設備、學生課業指導、以及教學方式的改進等，均具有特色。

英國於一九六九年創設的空中大學，也在高等教育與推廣教育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一大學設立的精神與其所表現的成就，已引起英國與海外各地的重視與興趣。目前我國也正在籌設空中大學，其性質與功能不斷引起爭論，如果能參考英國空中大學的先例，再配合我國國情，妥善規劃，將來空中大學的發展，必定能為我國高等教育開拓一個新的境界。

（三）師範教育制度趨於開放：

最近十年，在英國整個學校制度中產生最劇烈變化者，要算師範教育。其中尤以地區師資訓練組織（ATO）的瓦解與師範學院的改組，構成了整個師範教育體制的空前變化。

經過重組以後的英國師範教育，已經在高等教育中沒有獨立的地位；師資培養的任務已開放給所有的高等教育機關。政府只規定中小學師資必須具備的資格與條件，至於培育機關則包括：（1）大學教育系；（2）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多元技術學院和師範學院改制的高等教育學院）。

最近政府對師範教育的基本政策，除了將師範學院統合兼併於非大學部份的高等教育外，還着眼於提高師資訓練水準；易言之，要將全部中小學師資訓練提高到大學畢業以上的程度。政府已規定，除特殊情況，所有合格教師均須由下述兩種途徑培養：（1）教育學士（B. Ed.）學位課程；（2）學士後教育證書（PGCE）課程。可見，積極提高師資訓練水準，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而且齊一中小學教師的資格與條件，以培養其共同的價值與信念，為英國師範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

當然，師範學院與大學以外的高等教育合流，而喪失其獨立地位，引起頗多爭議。一般認為此一改革的優點，可擴大師範學院（改制後的高等教育學院）的功能，而使其課程趨於多樣性，並使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關的師資、設備充分交流，以彈性實施普通教育、技術教育與師範教育。但其缺點則可能因缺乏一種有力的認同體（identity）對於培養師範生的專業精神方面，恐有不利的影響。尤其由於地區師資訓練組織的瓦解

，過去師範學院與大學之間的密切關係也隨之中斷。而師範教育體系將由原來的「學術領導」改由「行政統制」，對於師資訓練的策劃工作，並無益處。

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除上述制度改革之外，尚包括：發展統整師資訓練課程、擴充在職教師進修機會、加強試用教師的專業輔導工作等，這些特徵也值得重視。（註四十四）

四、結語—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綜觀上述英國最近學制改革動向，其中以(1)中等教育，採行綜合中學制度；(2)擴充教育實施技術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以及(3)師範教育制度的趨於開放等三方面，最值得吾人注意。

戰後各國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全民中等教育」的理想，在中等教育階段儘量採用綜合中學制度。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創立國民中學以來，其所面臨的問題和英國綜合中學有頗多類似之處，其中包括課程安排、編班分組、性向試探以及升學就業的輔導等問題均須繼續深入探討，英國辦理綜合中學的經驗，可供我國解決這些問題的參考。

至於我國技術職業教育，現因面臨經濟轉型的急遽變化，必須設法調整改進。英國學制中巧妙地將技術職業教育融貫於擴充教育中，特別重視建教制度、訓練與考試合一制度、以及兼顧就業訓練與高級技術教育等，均值得我國借鑑。尤其在擴充教育領域中彈性實施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可供我國規劃高等教育（推廣教育）的參考。

在師範教育方面，我國最近陸續出現許多改革的建議與爭論。在師範大學（學院）成立第二部，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教育專業訓練的辦法，正由教育部規劃中，預定七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此一制度與英國的學士後教育證書（PGCE）頗為類似，英國實施此一制度由來已久，其經驗值得吾人引以為借鑑。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亦為世界各國趨勢；為提高師資訓練水準，教育部已決定將師專一律改制，以齊一國民中小學師資的資格與條件，鼓舞小學教師工作士氣。至於英國將整個師資訓練任務分散於大學教育系與非大學部門的高等教育機關，以致破壞師範教育的獨立地位。筆者認為各國文化與社會背景不同，在重視尊師重道的我國社會中，維持師範教育的獨立地位，非常重要。當前我國師範教育的根本問題，是如何有計畫的培養師資，以及如何增進師範生的專業知能，加強其專業精神，而非將師範教育「開放」，讓所有高等教育機關共同培養師資。

綜括以上所述，可以發現英國整個學制改革動向，有許多特點，唯其中亦存有若干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解決。無論如何，其發展過程中的種種措施，若加以仔細分析，確有頗多足資吾人借鏡之處。

【附註】

- 註一：H. C. Dent,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2nd ed.,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2, p.18.
- 註二：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Circular 10 / 65, The Organis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dated 12 July 1965.
- 註三：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HMSO, August 1983, p.19.
- 註四：Ibid., p.15.
- 註五：參見本文第四節有關「師範教育」部分。
- 註六：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Circular 19 / 68, The Urban Programme, dated 4 October 1968, also H.C. Dent, op. cit., p.75.
- 註七：同註三，頁一七。
- 註八：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Education, The Primary School, 1931. also H.C. Dent, op. cit., p.78.
- 註九：林清江：英國教育，商務，民國六十一年，頁二七。
- 註十：同註三，頁一七。
- 註十一：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Middle Schools: Deemed of doomed ? London: NUT, 1979.
- 註十二：同註九，頁四〇～四一。
- 註十三：同前註，頁四一～四三。
- 註十四：伍振鷺：「英國的綜合中學」，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民國六十八年，頁九九。
- 註十五：英國「第六級學校」(Sixth-form college)係提供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後，繼續二年(或三年)之教育，以準備G.C.E. A-level爲主。與此類學校平行者爲中等學校第六學級(Sixth-forms 或稱畢業班)以及擴充教育中的第三級學院(Tertiary College)。
- 註十六：同註三，頁一九。
- 註十七：同註十四，頁一一一～一一七。
- 註十八：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the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arnock Report), London: HMSO, May 1978.
- 註十九：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pecial Needs in Education, London: HMSO, August 1980.
- 註二十：引自孫亢曾：「英國高等教育改革的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民國六十六年，頁一四八。

- 註二十一：L.M. Cantor and I.F. Roberts, Further Education Today，唐山譯：英國擴充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七十三年，頁四八。
- 註二十二：同前註，頁六七。
- 註二十三：同前註，頁一二一。
- 註二十四：參見註二十，頁一五三～一五八。
- 註二十五：Adult Education: A Plan for Development, (Russell Report), London: HMSO, 1973.
-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一，頁二二七～二二八。
- 註二十七：英國大學經費收入總數約有四分之三，靠政府公費補助。參見註一，頁一五一。
- 註二十八：參見註九，頁一一七。
- 註二十九：英國空中大學經費直接由教育科學部補助，不經過大學經費委員會；又新成立的白金漢大學為英國唯一私立大學，不接受政府公費補助。
- 註三十：依目前大學經費委員會的職責，有權要求各大學充分運用經費以配合國家需要 (national needs)。參見註一，頁一五五。
- 註三十一：英國大學入學中央委員會 (UCCA) 於一九六二年成立，一九六五年開始辦理新生入學事宜。
- 註三十二：參見 Education Act 1962, Sec.1, and The University and Other Awards Regulations, 1962.
- 註三十三：Colleges of Education 本應譯為「教育學院」，但為符實際並避免與 Institutes of Education 或 Schools of Education 相混淆，故仍譯為「師範學院」。
- 註三十四：H.C. Dent, 1890-1970 Century of Growth in English Education, London: Longman, 1970, p.129.
- 註三十五：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in Britain, London: HMSO, 1974, p.48.
- 註三十六：我國教育部已決定自七十四學年度在師範大學試辦學士後教育專業班，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有志於教育工作者，給予教育學分訓練，此一制度，一般認為係仿自英國 PGCE 的構想。
- 註三十七：B.T. Peck, "New Hopes and Prospects for Colleges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21, No.4, 1975, p.423-445.
- 註三十八：C. Bibby, "In Defense of Colleges of Education," in British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Vol.1, No.1, 1975, p.19-28.
- 註三十九：參見 M. Reggett, et al., eds, Changing Patterns of Teacher

Education, London: Falmer Press, 1976.

註四十：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Circular 9 / 78, Entry to Initial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dated 2 August 1978.

註四十一：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Teaching Quality, London: HMSO, March 1983.

註四十二：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The Handbook of Degree and Advanced Courses in Institutes /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s of Education, Polytechnics, University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London: Lund Humphries, 1984.

註四十三：參見註四十一，頁一四；註四十二，頁八～九。

註四十四：陳奎憲：「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國立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二九～一六二。

主要參考書目及資料：（以姓氏字母或筆劃為序）

- 一、Baron, G., *Society, Schools and Progress in England*, Pergamon Press, 1965.
- 二、Benn, C. & Simon, B., *Half Way There: Report on the British Comprehensive School Reform*, Penguin, 2nd ed., 1972.
- 三、Burgess, T., *A Guide to English Schools*, Penguin, 3rd ed., 1972.
- 四、Cantor, L.M. & Roberts, I.F., *Further Education Today: A Critical Review*,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 五、Carter, C.,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Blackwell, 1980.
- 六、Dent, H.C.,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Hodder & Stoughton, 2nd ed., 1982.
- 七、Dent, H.C., 1870-1970, *Century of Growth in English Education*, Longmans, 1970.
- 八、Dent, H.C.,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1800-1975*, Hodder & Stoughton, 1977.
- 九、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HMSO, 1983.
- 十、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Children and their Primary Schools*, (Plowden Report), 1967.
- 十一、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Warnock Report), 1978.
- 十二、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Report on Education No. 87., The Growth of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March 1977.
- 十三、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James Report) also *Education: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 (White Paper), 1972.
- 十四、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Teaching Quality*, HMSO, 1983.
- 十五、Fvans, K., *The Development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Educational System*,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5.
- 十六、Maclure, J.S., *Educational Documents, England and Wales, 1816 to the Present Day*, Methuen, 4th ed., 1979.
- 十七、Mountford, J., *British Univers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十八、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The Handbook of Degree and Advanced Courses in Institutes /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s of Education, Polytechnics, University De-*

- partments of Education*, Lund Humphries, 1984.
- ㄉ Parry, J.P.,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George Allen & Unwin, 1971.
- ㄊ Pedley, R., *The Comprehensive School*, Penguin, 3rd ed., 1978.
- ㄋ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學制改革動向，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民國七十三年。
- ㄋ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學制改革政策與展望，文景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
- ㄋ 伍振鷺：「英國中等教育的新趨向」，師大學報，第十三期，民國五十七年，頁二二一～三八。
- ㄋ 伍振鷺：「英國的綜合中學」，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九五～一一九。
- ㄋ 伍振鷺：「英國戰後學制改革的主要趨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學制改革政策與展望，文景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頁三〇～四三。
- ㄋ 林清江：英國教育，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
- ㄋ 孫允曾：「英國高等教育改革的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頁一四七～一六九。
- ㄋ 唐山譯，（L.M. Cantor 等原著），英國擴充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七十三年。
- ㄋ 雷國鼎：歐美教育制度，教育文物出版物，民國六十六年。
- ㄋ 陳奎熹：「英國師範教育的發展趨勢」，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九輯，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二九～一六三。

（本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七十四年度獎助，謹致謝忱。）

INNOVATIVE TRENDS OF THE SCHOOL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by
Kuei-Hsi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existing schoo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to discuss its innovative trends since the Education Act 1944.

On the whole,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is largely based on its 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the two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school system are (1) the development through planning and evolution rather than revolution, and (2)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flexibility.

The main trend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clude: (1) the trend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prehensive schools, which admit children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ir abilities; (2) the trend of providing a better transition betwe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3) the trend of stressing the welfare services and special needs in education.

The main trends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re as follows: (1) the trend of emphasizing the variety and flexibility in further education; (2) the trend of innovation in academic organizat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odern universities and Open University; (3) the trend towards a radical reorganiz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last chapter, some implications of these trends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s of the school system in the R.O.C. have been presented.

- (7) The participati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has some effect on normal teaching.
- (8)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for teachers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has promoted the quality of the teachers.
- (9)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spirit has been slightly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0)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special knowledge has been considerably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1)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bility to design and evaluate curriculum has been slightly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2)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each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have been much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3)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bility to discipline and guide students has been much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4)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dministrative ability has been slightly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5)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thinking has been quite promoted after they have taken in-service learning courses.
- (16)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re quite satisfied with the curricula, teaching materials, teaching methods,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of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 (17) It is certainly worthy to keep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going.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prompt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in Taiwan.
 - (1) To keep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for teachers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running.
 - (2) There should be four levels of in-service learning for teachers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3)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should be offer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 (4) The teaching method of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 should be diversified.
 - (5) Various active or pass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encourag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irculating teaching class of in-service learning.